

聖經要道查經提要（四） 聖經的查法

「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：這都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伴偶；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，祂的靈將它們聚集。」（以賽亞書第三十四章16節）

聖經不只要會讀、讀得好，還要會查考，因為 神啓示的方式很特別，「祂竟命上加命、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，這裡一點、那裡一點。」（以賽亞書第二十八章10節） 神藉諸先知說話時是藉這先知說一些、藉那先知說一些，所有的啓示是逐漸加上去的，正像學生上課從小學到大學，從簡單到複雜，從淺易到深奧，從一二三到會做微積分開方，逐漸加深，逐漸升高。故此，從創世記到啓示錄，四十餘位受感的作者被一個靈感動，這裡啓示一點，那裡啓示一點，也正像拼七巧板，許多散亂的圖片，拼起來能顯出全貌，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伴偶，真是奇妙至極！正證明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，是聖靈所主編的，所以主說：「你們應當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（約翰福音第五章39節）

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（使徒行傳第十七章11節）

一、點的查法

「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」，從一點挖下去把它挖透，可用串珠聖經、經文匯編或聖經引導這些參

考書為助，專查一個點。

二、線的查法

「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」，這一點與那一點連起來，將點與點連貫起來，成為有連貫、有系統的真理。

三、面的查法

把所有由點而連成的線四面八方組織起來成為面。

四、塊的查法

把各方面的真理聯合組成一個整體。

五、透視的查法

參透其中隱藏的奧秘，明白至高神的旨意。

六、伴侶查法

「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伴侶」，聖經中任何一處難明白之經文（彼得後書第三章16節）必有另外一處經文為「伴解」，無一缺少。若解不開時，必須耐心查考尋找，不可牽強附會以私意強解，聖靈一來，自會「將它們聚集」。

七、歷史查法

歷史的演變及其中的人物傳記皆有靈意的啓示，都有屬靈的教訓，必須詳細查考以領悟啓示的靈意，吸取教訓。

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」（羅馬書第十五章 4 節）

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（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11 節）

